

债券简称：H21 富通 1

债券代码：188049.SH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224,8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沂
公司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	王建沂
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它通信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缆、光缆护套料加工；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件，电子元件，油膏、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 (二)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H21 富通 1（原简称：21 富通 01）
债券代码	188049.SH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调整）
债券余额（亿元）	2.9970
债券票面利率（%）	7.00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H21 富通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

的《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26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所涉违规事实主要系:发行人发生2024年年度报告未能在2025年4月30日之前按时披露,此外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二) 主要内容

### 1、违法违规事实

富通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迟至2025年6月30日才予以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 2、处罚依据及结果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王建沂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继春作为时任总经理,王春仙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煜波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

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建沂、时任总经理李继春、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春仙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财务负责人徐煜波予以通报批评。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此次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主要为：因自身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审计工作推进较慢。本次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提示并督促发行人后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H21 富通 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

立判断。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